



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

宗南蒲公英獎學金 實施要點

- (一) 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育幼院院生努力向學，建立自信肯定自我，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項，設立本獎學金並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(二) 獎學金經費之來源
「宗南蒲公英獎學金」以本會基金孳息及各界部份捐款為經費之來源。
- (三)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：全省各公/私立育幼院之院生，並就讀於全省各公立國小、國中及各公私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。（不含補習學校、夜間學校等）
- (四) 申請條件：國小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每科須及格；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國中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每科須及格；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高中職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每科須及格；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- (五) 申請方式：
 - A. 應詳實填寫本會申請表格，並加蓋院方印章，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學生證。
 - B. 申請書請黏貼照片一張，初次申請者請再多浮貼照一張（製做志工護照用）。
 - C. 請院方老師幫忙填寫院生的扶養生活狀況，以利本會在超額申請狀況時，作為優先審核的參考。
 - D. 一律經由院方彙整送件，掛號郵寄「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95 號 6 樓 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」申請。
- (六) 「宗南蒲公英」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國小院生每學期：1000 元；國中院生每學期：2000 元；高中職院生每學期：5000 元。
並視當年度捐款及各院之院生多寡，而訂定各院之獎學金名額。
- (七) 審核方式：經本會召開評審委員會議
 1. 申請資料（含應備之附件資料）不齊全、申請逾期者，恕不通過申請。
 2. 各育幼院之申請人數超額時，以 a. 學業成績 b. 在校或在院有特殊表現 c. 操行成績為優先錄取之順序考量。
 3. 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會行文通知院方。錄取與否，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八) 申請時間：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，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九) 通知及核發時間：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，透過院方通知錄取學生並到院發放獎學金。
- (十)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改並補充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

九十八學年度二學期 宗南蒲公英獎學金 申請書

申請類別					申請日期		編號: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				年 月 日		新申請者請加貼一張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出生日期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年 月 日		
	通訊地址				連絡電話				
就學狀況	就讀學校			科系		年級班別		前學期成績	
								學業	操行
家庭概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/歿	職業/備註	家庭狀況備註欄			
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你認為現階段最需要別人幫助的是： _____ _____ _____									

檢附證件：前一學期成績單 學生證影本 志工護照正本 照片是否黏貼

【本欄由保育員或輔導員填寫】 該生學習狀況及生活表現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
推薦單位 _____	地 址 _____
聯絡人 _____	電 話 _____

【以下由本會志工填寫】

新生

舊生 → 附志工護照 — 無 有 → 時數 — _____ 小時 → 不足 足

學業成績： 符合 不符合 ; 操行成績： 符合 不符合 ; 資料尚缺：_____